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716	37,823
服務成本		<u>(18,225)</u>	<u>(30,297)</u>
毛利		5,491	7,526
其他收入	6	14,800	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2)	(872)
行政開支		(55,185)	(30,879)
融資成本	7	(7,283)	(44,4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14	<u>(15,969)</u>	<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78,307)	(68,231)
所得稅	9	<u>(128)</u>	<u>(432)</u>
本年度虧損		<u>(78,435)</u>	<u>(68,6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214)	(55,926)
非控股權益		<u>(5,221)</u>	<u>(12,737)</u>
		<u>(78,435)</u>	<u>(68,663)</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3.60港仙)</u>	<u>(5.8港仙)</u>
攤薄		<u>(3.60港仙)</u>	<u>(5.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8,435)</u>	<u>(68,66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5	158
有關本年度取消合併海外經營之重新分類調整	<u>(21,965)</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5,215)</u></u>	<u><u>(68,50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994)	(55,865)
非控股權益	<u>(5,221)</u>	<u>(12,640)</u>
	<u><u>(95,215)</u></u>	<u><u>(68,5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62
商譽		–	742
其他應收款項		17,98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223	8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562	7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9	94,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027	96,599
流動資產總額		216,758	273,8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	10,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89	32,072
應付董事款項		–	2,500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716	–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	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51,28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43,857
應繳所得稅		–	3,309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86,149
承兌票據		–	8,000
流動負債總額		54,605	238,035
流動資產淨值		162,153	35,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76	36,592
資產淨值		180,376	36,592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11,995	68,329
儲備		<u>(31,619)</u>	<u>(60,176)</u>
		180,376	8,153
非控股權益		<u>-</u>	<u>28,439</u>
		180,376	36,592
權益總額		<u>180,376</u>	<u>36,5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該業務活動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合併）及健康管理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取消合併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

隨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董事會仍然一直未能聯繫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為「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德豐網絡集團」）（連同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一直未能查閱及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支持文件，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所致。

本集團已合併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表現乃基於已收到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然而，由於缺少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據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合併該等公司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導致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5,969,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投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約26,843,000港元。據董事會所悉及所信，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投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6,843,000港元。

下表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於取消合併日期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4,332	8,810	23,142
服務成本	(13,364)	(4,861)	(18,225)
毛利	968	3,949	4,917
其他收入	14	35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2)	(5,012)
行政開支	(1,966)	(2,065)	(4,031)
融資成本	–	(6,696)	(6,696)
除稅前虧損	(984)	(9,789)	(10,773)
所得稅	(127)	(1)	(128)
本年度虧損	<u>(1,111)</u>	<u>(9,790)</u>	<u>(10,901)</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本集團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須作更改。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生效期間待確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B-to-C消費服務(本營運分部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合併);及
- (ii) 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消費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10</u>	<u>14,877</u>	<u>14,906</u>	<u>22,946</u>	<u>23,716</u>	<u>37,823</u>
分部業績	<u>(1,735)</u>	<u>(4,071)</u>	<u>(19,909)</u>	<u>1,464</u>	<u>(21,644)</u>	<u>(2,607)</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93	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949)	(21,6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7,283)	(44,4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5)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15,969)	-
除稅前虧損					<u>(78,307)</u>	<u>(68,231)</u>
折舊及攤銷	52	343	-	-	53	34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	136
					<u>111</u>	<u>479</u>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消費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u>	<u>97,894</u>	<u>22,538</u>	<u>11,857</u>	<u>22,538</u>	<u>109,75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2,443</u>	<u>164,876</u>
資產總計					<u>234,981</u>	<u>274,627</u>
分部負債	<u>-</u>	<u>16,660</u>	<u>-</u>	<u>9,452</u>	<u>-</u>	<u>26,11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4,605</u>	<u>211,923</u>
負債總計					<u>54,605</u>	<u>238,035</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兩名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8,810	14,877
客戶2	14,332	22,576
	<u>23,142</u>	<u>37,453</u>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8,810	14,877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14,906	22,946
	<u>23,716</u>	<u>37,823</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379	160
匯兌收益	5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5
利息收入	1,082	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2,728	—
雜項收入	38	—
	<u>14,800</u>	<u>45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696	13,3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64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87	29,420
	<u>7,283</u>	<u>44,46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0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	479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495	9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60	6,54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2	479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產生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虧損	-	1,5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
	<u>15,149</u>	<u>-</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28</u>	<u>432</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3,214)</u>	<u>(55,9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4,809</u>	<u>971,783</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73,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2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34,80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971,78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562</u>	<u>76,199</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給予提供B-to-C消費服務預先繳費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及
- (ii) 給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62	2,657
1至3個月	-	5,336
3個月以上	-	68,206
	<u>562</u>	<u>76,199</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1,869
1至3個月	-	2,725
3個月以上	-	5,718
	<u>-</u>	<u>10,31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3,289,695	63,329
認購股份(附註i)	<u>5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89,695	68,329
認購股份(附註ii)	136,657,939	13,666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u>1,300,000,000</u>	<u>1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9,947,634</u>	<u>211,9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認購事項已完成，所籌所得款項淨額10,400,000港元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57,9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林曉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已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1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健康管理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b)德豐網絡集團附屬公司即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3,267)	37,691	34,42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299	12,544	26,843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取消合併虧損淨額	<u>3,831</u>	<u>12,138</u>	<u>15,969</u>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本集團經營回顧」、「未來展望」及「重大訴訟」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無法取得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德豐網絡集團」）（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董事無法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決定，貴集團不再具有執行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及已喪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此而言，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產生虧損淨額約15,96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足夠資料及解釋，及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及終止記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業績是否適當。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吾等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前後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虧損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因此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

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後續事件披露額外資料。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證明文件，詳情載列如下：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交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2,728
行政開支	34,4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由於缺乏上述交易之證明文件，吾等就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上述交易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因此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書面證據不足以供吾等核實上述交易之性質，吾等無法就上述交易進行任何實質程序。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後續事件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披露額外資料。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能收購事項所支付之誠意金，總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誠意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可能收購事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 貴公司，且促使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 貴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 貴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吾等就誠意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乃由於：(i)吾等無法就誠意金進行有效確認程序讓吾等審核；(ii)概無足夠文件證據可供吾等確認誠意金之可收回性是否適當；及(iii)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確認誠意金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應付股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股息餘額(「承兌票據」)。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及核實發行承兌票據之證明文件。因此， 貴公司將承兌票據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息(「重新分類」)。

由於缺乏發行承兌票據之相關文件，吾等無法核實承兌票據之存在及有效性及證明重新分類是否已妥善列賬。

概無有關應付股息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說服吾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準確性、分類及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5. 或然負債及承諾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 貴集團承諾之或然負債及承諾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或然負債及承諾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6.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報告期後事項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可行替代程序可讓吾等審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7. 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關聯方披露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可行替代程序可讓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聯方交易。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基礎。因此，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之事項報告

僅就上述項目(1)至(5)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而言：

- 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確定是否備存妥善賬簿。」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7,800,000港元減少3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3,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55,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後，並無來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上述營業額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以及本集團前管理層之間就法律訴訟及爭議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60港仙(二零一五年：5.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業務轉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成功取得位於河北省之承德市雙灤區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為期30年的經營權。本集團亦成功募集資金約2.25億港元，為公司業務轉型提供了充足的財政資源。

然而，原董事會並未把握時機，有效利用資源推動公司的業務發展，反而罔顧公司利益，針對股東和投資人發起一系列訴訟，此舉不僅極大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之法庭判詞)，也導致公司錯失業務發展良機。所幸雙灤醫院在管理團隊的堅守及不懈努力之下，取得驕人的成績。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在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化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從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出現明顯的改善。於結算日後，醫院的經營收入較去年大幅增長。

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已經開展。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下一年度醫院收入將有成倍的增長，因此本集團亦能自管理醫院獲得滿意的收入。

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發行本金總額2.25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募集資金約2.25億港元。截至本公佈發佈之日，上述本金總額1.65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擴充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本集團在下半年度面對一系列訴訟，主要為本集團股東與前管理層之間的糾紛，導致重大法律及專業費用逾30,000,000港元。該等費用被認為屬非經常性。

儘管受該等訴訟影響並導致巨大費用，所幸本集團仍有資源維持一般運作及業務拓展。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安平博愛醫院及江西省定南縣中醫院的額外經營權，並繼續履行協定責任，向雙灤醫院及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

改組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接獲若干股東請求(「請求通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改組董事會。該特別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舉行，因本公司於百慕達高等法院取得為期7日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該等股東根據請求通知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取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再次接獲該等申請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罷免當時全部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休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召開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董事會除鍾浩先生(「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外，其餘八位董事包括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被悉數罷免，同時委任20位新任董事，即時生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本集團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透過以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1.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根據本公司與雙灤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雙灤協議」)主要從事雙灤醫院之醫院管理；
2.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
3.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及持有上海醫瑞葆51%權益；及
4.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新恒階」)，主要從事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 透過以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B-to-C消費服務：

1.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意爾」)，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及
2. 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德豐」)，主要從事分銷消費服務。

緊隨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大幅變動，本集團因上述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無法評估及取得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詳情載於下文「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一節)。新董事會需要時間以熟悉本集團各方面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員擔任本公司新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之財務事項。本公司亦聘請其他專業團體，如會計師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訴訟以及更改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詳情如下。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以協助取回上海醫瑞葆、上海衛昌、上海新恒階、上海德意爾及山東德豐之控制權。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本公佈日期，中國律師向各上述公司發出多封律師函，要求(其中包括)取得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各上述公司並無回應。中國律師認為，本公司在短期內難以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就此方面，本集團被認為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繼續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取回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以及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定代表提出民事訴訟，要求退回上海衛昌之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該訴訟已正式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當時現有董事及法定代表聯絡，以期在法院聆訊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更改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上海衛昌將啟動必要法律程序以更改上海醫瑞葆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本公司正評估餘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情況，如有合理成功前景，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重新取得其控制權。一旦本集團於未來重新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在必要時考慮任何往年調整。本集團對於未來重新取得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表示樂觀。

北京中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中衛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商務局（「當局」）提交股東決議案（「五月決議案」）副本，內容有關罷免王景明先生及鍾先生北京中衛董事之職務，罷免范水平先生北京中衛監事之職務，並委任新董事及監事。變動已向當局註冊。五月決議案相信以鍾先生名義偽造簽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及北京中衛之直接控股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六月決議案」），批准罷免北京中衛前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委任新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現任董事會成員）（「變動」）。然而，變動尚未向當局註冊，因註冊所需之公司印章及圖章被北京中衛前管理層扣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賈虹生先生；趙愷先生；王晶岩先生及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的訴訟請求為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民事訴訟I費用。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民事訴訟I已被本公司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城區法院向當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五月決議案。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公佈日期，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出另一項民事訴訟(「民事訴訟II」)，要求確認六月決議案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北京中衛公司章程規定，六月決議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儘管與當局之註冊程序尚未完成。此外，北京中衛根據雙灤協議負責管理雙灤醫院之日常經營由現有董事會委任人士進行，根據六月決議案由北京中衛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景明先生及雙灤醫院現任執行院長密切監督下進行。按此基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股權及董事會組成方面，以及對北京中衛之業務控制均有法律上之控制權，儘管變動有未決訴訟及未完成註冊。為反映該等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應將北京中衛之業績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衛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年度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如下：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142	574	23,716
服務成本	(18,225)	–	(18,225)
毛利	4,917	574	5,491
其他收入	49	14,751	14,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2)	–	(5,012)
行政開支	(4,031)	(51,154)	(55,185)
融資成本	(6,696)	(587)	(7,283)
資產減值虧損	–	(15,149)	(15,14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	(15,969)	(15,969)
除稅前虧損	(10,773)	(67,534)	(78,307)
所得稅	(128)	–	(128)
本年度虧損	<u>(10,901)</u>	<u>(67,534)</u>	<u>(78,435)</u>

附註：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主要指上海醫瑞葆、上海衛昌、上海新恒階、上海德意爾、山東德豐以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而「餘下集團」主要指本公司、北京中衛及其他由本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

根據雙灤協議，北京中衛獲授予管理及營運雙灤醫院的經營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0年，及於雙灤醫院開始產生任何純利前有權獲得雙灤醫院年收入之3%。一旦雙灤醫院開始產生純利，管理費須增至雙灤醫院年收入之6%。倘雙灤醫院經審核年純利率超過15%，北京中衛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超額利潤40%之紅利。列入「餘下集團」之營業額574,000港元即根據雙灤醫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年收入3%所計算之管理費（即管理費分成僅約7個月），並預期管理費將透過如上所述北京中衛管理層於雙灤醫院落實之措施而增加。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桑世玟先生(「桑先生」)、韓建彬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訂立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據此，桑先生及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並由管理公司支付。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安平博愛醫院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同時，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有關收購物業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的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1)該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2)租金支出；(3)融資成本；及(4)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管理公司將於協議約定日期向定南縣中醫院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2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管理公司與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承諾於醫療行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作為有限合夥人。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經營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除上述收購及投資外，本集團亦分別通過北京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許可證之商貿公司以及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間融資租賃公司，開展醫療器械設備的貿易業務及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

預期該等新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相信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促進本公司管理之醫院的採購及提供優質設備以及提供財務流動性，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以及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建議收購醫療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旨在收購位於中國之一家綜合醫院及九家治療中心之資產及經營權，總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出現根本性變動，故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同意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於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達成正式協議，其則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由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雙灤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京中衛與雙灤醫院訂立雙灤協議，據此，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由北京中衛管理及經營雙灤醫院之經營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同時，本公司已同意向雙灤醫院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貸款，以建立信息技術系統、購買設備及支付醫院之建設費用。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根據雙灤協議提供予雙灤醫院。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900,000港元）之貸款已根據雙灤協議透過利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提供予雙灤醫院。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建議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瑞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經營權，以管理及營運聖佑醫院，自聖佑醫院營運當日起計，為期20年。同時，本公司已同意向聖佑醫院就其改造擴建及營運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協議於本年度失效。建議主要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建設」)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療衛生項目。中航工業建設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之國有工程建設公司，擁有建築工程設計、民航專業設計、建築工程總承包、機電工程總承包及建築智能專業承包等行業資質。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今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傳媒業務、老年護理及醫療業務、貿易物流業務及文化藝術業務)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就於中國發展老年護理及醫療服務業務展開合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最高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所下降，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取消上述授出選擇權。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金額合共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為224,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0.15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43,800,000港元根據雙灤協議為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25,000,000港元為聖佑醫院提供貸款；(i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30,6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

於年末後，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其持有人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i)約40,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雙灤協議已向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iii)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已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iv)約1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元)已用於部分支付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物業；(v)約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已用作下文「重大訴訟」第9項所述之保證金；(vi)約2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於投資基金；及(vii)約92,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3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股東及本集團前管理層糾紛所產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6,000,000港元(連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退還之上述保證金31,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動用：(i)約1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用於撥付提供貸款有關的交易以及收購安平博愛醫院有關的物業；及(ii)約2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未來機會出現時的潛在收購。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就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6,657,939股本公司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11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279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現金餘額4,700,000港元由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持有，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8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97(二零一五年：1.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糾紛)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達約10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7 (二零一五年：12.65)，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18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除上文「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上海衛昌及北京中衛之若干訴訟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予Speedy及應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轉讓(「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
(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僱員、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7.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向明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李博士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證詞方式提出反對。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博士(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i)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ii)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

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當時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亦將相應更改。上述更改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當時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兩個名稱均已註冊且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然而，在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案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英文名稱為「China Health Group Co., Limited」之公司(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公司。為避免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表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進行註冊登記。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簡稱。截至本公佈日期，更改簡稱尚未完成。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於年內無法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投保安排，及將繼續尋找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3. 根據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本公司尚未收到前任董事賈虹生先生、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的培訓紀錄。然而，本公司於未來將負責為董事安排及提供資金作適當培訓。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委任20位董事及罷免8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均申明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就上述之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予以刊發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確保經填妥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核初步業績公佈

如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同意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其基礎載於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導致此不發表意見之事項涉及(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乏若干交易之證明文件；(3)可能收購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其可收回性並無充分適當之審核憑據；(4)缺乏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之證明文件；(5)就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6)就報告期後事項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及(7)就關聯方交易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

董事認為，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之所有事項，乃純粹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因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導致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集團記錄不完整，詳情如下。

遺失會計證明文件

本集團之記賬職能之前由本集團駐於中國之會計團隊履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之所有證明文件乃轉交中國會計團隊，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憑單、保存賬簿以及在本公司前董事監督下編製本集團賬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中國會計團隊及本公司前董事並無向本公司現有董事及管理層(「現有管理層」)提供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儘管彼等不斷要求。此外，本公司前董事及北京中衛法定代表並無將北京中衛之牌照、印章、賬簿及記錄移交現有管理層。

為追回本集團之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現有管理層已(a)變更所有主要銀行賬戶之銀行簽署人並自銀行取得銀行賬單、支票副本及匯款記錄，以核實年內銀行交易及確認交易性質；(b)取得本公司前管理層向核數師所提供財務資料，如主要結餘、管理賬目及分類賬明細；(c)就該等交易試圖聯繫交易對手及要求證明文件；及(d)提起法律訴訟向本公司前董事追回遺失文件。儘管如此，此過程頗為耗時及現有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完成。現有管理層僅可自證明文件副本確認若干交易的性質。缺乏證明文件原件及無法執行滿意的替代審核程序，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不發表審計意見。

誠如下文詳述，本公司未能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進行大量交易就相關審核目的證明文件原件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者結餘。現有董事認為，此僅為本公司前會計團隊及前董事不合作勾結行為導致，而遺失本集團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為獨立事件。

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詳情及涵義

下文載列不發表意見交易之詳情及其涵義：

(1)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

誠如「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中國律師認為，本公司短期控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有難度。就此而言，其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彼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處於再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過程中。一旦本集團可再次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考慮任何過往年度調整(倘必要)。

(2) 本集團無證明文件之交易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5,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北京中衛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分別約201,7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發表審計意見的銀行結餘有關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北京中衛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本公司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上述銀行賬目的結餘總額分別少於3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該等銀行賬目有甚微結餘及不活躍，本公司認為，於現有管理層接管本集團管理層時，不急於變更該等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現已要求變更及銀行正在處理中。此外，本公司考慮註銷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少於1,000港元少量結餘的不活躍銀行賬戶。由於就審核而言不能取得銀行賬單原件及不可安排審核確認，故核數師對該等賬目結餘不發表意見。

北京中衛擁有兩間不同銀行的銀行賬戶及其前管理層為該等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由於北京中衛的蓋章及公司蓋印仍由其前管理層保管，現有管理層不能變更該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變更之六月決議案及本集團提起訴訟（如「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賬戶結餘總額為3,200,000港元及如上所述不發表審計意見。現有管理層不能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若干期間（「下個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賬戶的賬單原件且並無可獲得證明文件以核實於該等銀行賬戶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前交易之變動。為盡量降低本集團之風險，除透過該等銀行一賬戶支付若干經營開支外，本集團已不再使用該等銀行賬戶，轉而自本集團另一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收取自雙灤醫院收取所有收入以及支付北京中衛大部分經營開支。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包括法律訴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落實變更北京中衛授權簽署人的程序。

除就下個財政年度於財務報表對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保留意見的附帶影響外，由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若干期間不可獲得北京中衛賬目的銀行記錄原件及於銀行簽署人進行變更前不可安排銀行確認，故對下個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賬目的結餘可不發表意見。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撥回本公司及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北京中衛的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7,6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由於不可找到證明文件及自現有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接管本集團管理層起概無任何重大申索或要求付款，現有管理層認為適宜撥回該等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有關自北京中衛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及技術供應商的應收款項。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外，該保留意見對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附帶影響。

(iii) 行政開支

基於現有管理層可獲得銀行賬單及支票副本，現有管理層能夠確定多數行政開支的性質，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前股東與當時管理層間的若干訴訟及糾紛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約16,400,000港元；及北京中衛所產生開支約13,400,000港元。然而，由於遺失證明文件核數師不能核實上述開支。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外，該保留意見對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附帶影響。

(3) 可能收購事項按金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誠意金約10,000,000港元(「誠意金」)，詳情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項下「建議收購醫療項目」一段。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若因促使人或賣方原因導致未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及促使人將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賠償10,000,000港元。若因買方或本公司原因導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遭沒收。若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導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由於訂約方因未能取得本公司(作為買方)要求目標的若干資料及文件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就此而言，現有管理層認為，因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原因引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條款，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自銀行賬單副本及自銀行重新取回匯款單掃描副本確認付款且部分與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匹配。然而，由於促使人及賣方並無通訊地址，核數師不能向促使人及賣方就結餘安排直接確認，且誠意金(於提交日期尚未結算)之可收回性不能確定。本公司將就結算誠意金繼續與賣方及促使人磋商並就法律訴訟是否合適尋求法律意見。倘本公司認為未來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法律訴訟)後款項將不能收回，本公司將考慮撤銷款項及保留意見將於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移除。保留意見將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具附帶影響。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

對照執行結算協議副本，核數師能夠核實發行承兌票據作為該等應付股息的結算。然而，誠如協議所示首先發行承兌票據方非Li Hong，該公司向本公司就償還誠如「重大訴訟」一節項下條款(9)所詳述承兌票據提交法定追償書。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不能進行滿意替代程序以確定是否承兌票據有效及重新分類承兌票據作為應付股息是否合適。此外，本集團未能計入應付股息的逾期利息(根據優先股條款可能產生)。因此，對應付股息的重新分類及金額不發表審計意見。

Li Hong被法院責令現在提交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法院有關此案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書面判決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上文「重大訴訟」一節項下條款(9))。收到判決後，本公司現正就所需任何進一步法律訴訟諮詢其法律顧問。

該保留意見將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具附帶影響。然而，本公司及核數師此階段不能評估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關此結餘是否將有其他保留意見，因其將視乎收到法院書面判決後就結餘的會計處理。

(5) 或然負債及承諾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本集團記錄不完整，導致核數師不能履行滿意審核程序，引致對或然負債及承諾不發表審計意見。就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而言，現有管理層已考慮有關或然負債之相關會計標準；及已審核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包括本集團重大訴訟的狀況。此外，於董事會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變更後，本公司一直由現有管理層管理。董事會組成變更以及股東與前管理層間糾紛通過刊發公佈方式為公眾所知。現有管理層認為，預期有重大申索的任何潛在債權人在知悉本集團當時面臨的混亂狀況儘快聯繫本公司及提交申索屬合理。目前現有管理層截至本公佈日期接管本集團管理超過八個月，本集團並無自任何方收到任何重大申索，如上文所述Li Hong有關4,000,000美元可贖回優先股應付股息的要求除外。在此基準及加之本集團可獲得文件的審計意見及訴訟狀況，現有管理層認為，儘管不能獲得本集團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已識別所有重大或然負債(如有)。未來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將保留類似保留意見不太可能。

(6) 報告期後事項及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及本集團集團記錄不完整，導致核數師不能進行滿意審核程序，引致對報告期後事項及關聯方交易不發表審計意見。誠如上述，現有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會組成變更後的任何重大申索及事項(上文已披露者除外)及股東與前管理層間糾紛為公眾所知。現有管理層接管本集團管理層後，本公司會計人員及財務總監將不時審核本集團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以確認是否為關聯方交易。正編製及更新關聯方登記冊旨在使本公司更有效確認關聯方交易。此外，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後，本集團所有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已妥為存置，上文所述該等有關北京中衛銀行賬目除外。就此，現有管理層認為，因接管管理層已確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關聯方交易，除不可預見情況，未來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將保留類似保留意見不太可能。

下個財政年度交易

下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該期間現有管理層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接管本集團之管理層。因此，現有管理層可能無法取回及提供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交易之證明文件或解釋。此外，如上所述，現有管理層目前無法取回文件，以核對北京中衛於下個財政年度前首數個月之銀行賬戶交易。根據各有關北京中衛之法律訴訟的進展以及核數師在審核時執行適當審核程序之能力，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有關交易而言，可能擁有對下個財政年度若干損益表結餘的保留意見。

現有管理層採取之措施

(1) 財務報告及簿記

如上所述，審核保留意見主要由於前會計團隊及前董事不合作勾結行為造成會計賬簿及記錄遺失。現有管理層並不認為此表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然而，為減低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之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新財務報告及簿記程序，如下所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作為香港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之財務事項。此外，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履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簿記職能，而非單獨依靠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團隊；
- (ii) 本公司之香港會計人員每月收集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交易證明文件，並交予會計師事務所以作簿記及編制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憑證、分類賬及管理帳目；及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在編制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後，會計師事務所將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送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

董事會認為，在香港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較僅依賴中國會計團隊處理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簿記及財務報告職能更為可靠及有效，特別是在現有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首次接管本集團管理層之過渡期內，相信可減少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由於勾結行為而遺失賬簿及記錄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有4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認為由當地派駐會計團隊維持會計記錄並執行該等附屬公司之簿記職能為適當做法。鑑於涉及龐大證明文件，將所有會計紀錄運往香港以進行記帳為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亦令本公司蒙受在運輸途中遺失證明文件的風險。此外，中國當地會計團隊主要包括管理層變動後招聘之職員或與已離任不合作人員無關之職員。現有管理層相信，遺失賬簿及記錄為獨立事件，因此，因一次性事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簿記及財務報告職能轉移至香港為不合理。

本集團已在深圳辦事處成立一支會計團隊，協助駐香港財務總監監察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職能。每月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之證明文件副本將送交深圳會計團隊及香港財務總監審閱及備份。深圳會計團隊須不時訪問經營附屬公司之辦公室，以監察派駐會計團隊之工作。董事會認為深圳會計團隊可協助財務總監更密切審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備存重大交易之證明文件備份副本。

(2) 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現有管理層已立即更改本集團所有主要銀行帳戶之銀行簽署，並檢查所有重要銀行付款記錄。除本公司前管理層違反上文「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受信責任而作出之現金轉讓外，現有管理層並未確認其他類似性質之重大付款。此外，現有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當時之資產組成，並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重要部分。經考慮本集團資產性質及檢查銀行付款記錄之結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妥善維持所有其他重大資產。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讓屬獨立事件，純粹因若干前任董事行為不當而導致。發現轉讓後，現有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如下所述：

- (i) 本公司之香港會計人員保存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支票簿及匯款表格。職員負責根據收到之發票準備「現金／支票申請表」、簽發支票及準備銀行匯款表格；
- (ii) 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會計人員編制之全套銀行付款單據；
- (iii) 所有付款將由執行董事批准，其為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授權簽署人。任何超過規定限額之付款均須兩名董事簽署；及
- (iv) 會計人員亦負責在獲得董事批准後派付支票或匯款表格。所有有關付款之文件均按月送交會計師事務所，以便按上述方式編制憑證及簿記。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本集團之情況及發展，繼續檢討上述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 僅供識別